



**浙江济民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  
议  
资  
料

二〇一八年六月十四日

---

# 目录

|                                      |    |
|--------------------------------------|----|
| 2017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 1  |
| 2017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 3  |
| 2017 年度股东大会表决办法.....                 | 4  |
| 议案一：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 5  |
| 议案二：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 11 |
| 议案三：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        | 15 |
| 议案四：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 18 |
| 议案五：关于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 19 |
| 议案六：关于公司确认支付 2017 年度审计报酬的议案.....     | 20 |
| 议案七：关于确认公司 2017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 21 |
| 议案八：关于公司 2018 年度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22 |
| 议案九：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向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23 |
| 议案十：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 26 |
| 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27 |
| 2017 年度股东大会股东意见征询表.....              | 33 |

## 浙江济民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 一、 会议时间

(一) 现场会议：2018 年 6 月 14 日（星期四）14 时 00 分

(二) 网络投票：2018 年 6 月 14 日（星期四）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 二、 现场会议地点

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北院路 888 号行政楼四楼会议室

### 三、 会议主持人

董事长李丽莎女士

### 四、 参会人员

公司股东及股东代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

### 五、 会议议程

- (一) 主持人宣布现场到会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 (二) 宣读会议须知及表决办法
- (三) 介绍到会律师事务所及律师名单
- (四) 主持人宣布浙江济民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开始
- (五) 推选股东大会监票人和计票人
- (六) 宣读会议议案

1. 议案一：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二：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议案三：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4. 议案四：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5. 议案五：关于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6. 议案六：关于确认支付 2017 年度审计报酬的议案
7. 议案七：关于确认公司 2017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8. 议案八：关于公司 2018 年度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9. 议案九：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向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10. 议案十：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七) 独立董事代表向股东大会做 2017 年度述职报告，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已于 2018 年 4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上公告。

(八) 股东/股东代表发言、提问

(九) 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回答问题

(十) 投票表决

(十一) 休会统计表决结果

统计各项议案的现场表决结果，将现场投票数据上传至上交所信息网络公司，下载网络投票表决数据，汇总现场及网络投票表决结果

(十二) 宣布议案表决结果

(十三) 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十四) 见证律师发表法律意见

(十五) 主持人宣布股东大会会议结束



## 浙江济民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特制定本须知。

- 一、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认真做好召开股东大会的各项工作。
- 二、 大会设会务组，具体负责大会有关程序及服务事宜。
- 三、 大会期间，全体出席人员应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自觉履行法定义务。
- 四、 出席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要求在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上发言，应在会议召开前向公司登记，并填写股东发言登记表，阐明发言主题，并由公司统一安排。股东（或股东代表）临时要求发言或就相关问题提出质询的，应当先向大会会务组申请，经大会主持人许可后方可进行。
- 五、 股东在大会上发言，应围绕本次大会所审议的议案，简明扼要，每位股东（或股东代表）发言不宜超过两次，每次发言的时间不宜超过五分钟。
- 六、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 七、 为保证会场秩序，会议开始后，请关闭手机或调至振动状态。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应当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不得扰乱大会正常秩序。



## 浙江济民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表决办法

为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在本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期间依法行使表决权，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特制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办法（以下简称“《表决办法》”）。

- 一、 本次大会对议案的表决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在大会表决时，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有一票表决权。
- 二、 股东名称：法人股填写单位名称，个人股填写股东姓名。
- 三、 股东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和事项应逐项表决。在议案表决项下方的“同意”、“反对”、“弃权”中任选一项，选择方式以在所选项对应的空格中打“√”为准，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均计为“弃权”。表决结束后，请在“股东或股东代表签名”处签名。
- 四、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拟审议的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
- 五、 股东可根据会议议程进行书面表决，请仔细阅读《表决办法》，表决完成后，请股东将表决票及时投入票箱或交给场内工作人员。议案的表决投票，应当至少要有两名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并在律师见证下参加清点和统计，并由律师当场公布表决结果。表决结果提交公司董事会，存放董事会办公室，以供股东查阅、咨询，并按规定予以公告。

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文件之议案一

##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法》及《浙江济民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根据2017年工作情况，组织编写了《浙江济民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以下简称“《董事会工作报告》”），《董事会工作报告》对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的主要方面，包括公司治理、企业制度建设、重大项目进展、经营管理工作等进行了回顾、总结，并依据经济形势的发展和公司内外环境的变化提出了公司2018年经营发展的指导思想和主要工作任务。关于董事会2017年度工作的详细事宜，将在《董事会工作报告》中予以介绍。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并表决。

浙江济民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十四日

## 2017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代表：

我代表公司董事会作《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请予审议：

2017年，在国内外经济不确定的环境，随着国家“三医联动”医改政策不断推进，加大了公立医院和医保支付的改革，并鼓励社会资本进入医疗市场，从而给公司带来投资医疗新机遇。

报告期内，围绕公司战略开展各项工作，以“制造+服务”，即“产品+医疗”的模式，推动公司的大健康战略，积极推进内生式增长、外延式扩张和整合式发展，公司主营业务继续保持均衡增长。

### 一、业绩完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60,289.87万元，同比增长33.86%。

报告期内，公司各业务板块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 业务板块 | 2017年1至12月<br>主营业务收入 | 2016年1至12月<br>主营业务收入 | 同比增减 (%) |
|------|----------------------|----------------------|----------|
| 大输液  | 31,687.14            | 31,962.42            | -0.86    |
| 医疗器械 | 17,497.87            | 12,827.78            | 36.41    |
| 医疗服务 | 10,515.51            |                      |          |
| 合计   | 59,700.52            | 44,790.20            | 33.29    |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利润总额 7,099.97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 5,288.44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人民币 5,160.88 万元，分别较去年同期增长 49.00%、29.32%。和 33.26%。利润总额、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增长，主要是由于收购的鄂州二医院纳入 2017 年合并报表，另一方面，公司外销产品销售增加较大。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有所下降，2017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人民币 6,649.38万元，较去年同期下降7.80%。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总费用人民币 1,929.07 万元，较去年同期下降



0.14%。

## 二、重点工作

### 1、医疗卫生：

根据公司战略规划，公司积极拓展新业务，以医疗卫生为发展重点。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控股的医疗机构有两家医院，鄂州二医院和博鳌国际医院。

#### (1) 鄂州二医院

鄂州二医院通过抓学科建设和医疗质量，提升运营效率，报告期内，鄂州二医院实现主营业务收入10,515.51万元，实现净利润为2,344.68万元。

2016年12月公司以现金收购鄂州二医院80%股权，2017年1月公司完成鄂州二医院的股权过户及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于2017年1月起纳入公司合并报表，鄂州二医院2017年度实现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2,343.08万元，达到股权转让协议中2017年度业绩承诺值(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2,300万元。鄂州二医院已累计投资25,844.11万元，主体工程已封顶。

#### (2) 博鳌国际医院

位于海南博鳌乐城国际医疗旅游先行区3号—3的博鳌国际医院处于基建建设中，目前实验楼、疗养中心、门诊楼已装修完毕，设备正在调试，预计2018年5月试营业，截至本报告期没有利润贡献。

### 2、医疗器械（含体外诊断试剂）：

医疗器械内销产品业务保持稳定，公司通过设备改造提升生产效率，确保产销量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LINEAR的体外诊断试剂销量增长较好，产品销往欧盟、美国等发达国家市场。

报告期内，医疗器械（含体外诊断试剂）实现主营业务收入17,497.87万元，同比增长36.41%。其中医疗器械国外业务（不含体外诊断试剂）保持稳定增长，同比增长23.94%。

报告期内，公司已与17家医院有血透业务合作，为尿毒症患者提供医疗服务，其中与6家医院共建血液透析中心，另外11家医院是血液透析耗材的供货方。

### 3、大输液：

在“限输、限抗、门诊限挂”的政策环境下，输液市场容量逐步萎缩。医保控费、招标政策变革使得输液价格继续下行，公司输液业务发展面临较大压力，公司加强营销管理，采取“差异化支持，全力拓展”的营销策略。注重多元化配置市场资源，重点品种先行、优化营销网络格局，合理调配内部管理资源。加强招标管理，有序积极的推进区域管理模式，稳定基础品种市场的销售。

报告期内，大输液实现主营业务收入31,687.14万元，同比下降0.86%。

#### 4、研发方面：

2017年研发项目：血液透析研发、大输液研发、冲洗液研发、其他器械研发。

具体如下：

##### 药品领域

1) 报告期内，氯化钠注射液等十四个品规获得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颁发的《药品补充申请批件》，同意增加直立式聚丙烯输液袋包装。

2) 报告期内，完成两个冲洗液（山梨醇甘露醇冲洗液、平衡盐冲洗液）注册资料申报，该项目正在药品审评中心审评中。

##### 医疗器械领域

1) 2017年6月，血液透析浓缩液（A浓缩液4个规格；B浓缩液8个规格）、碘液保护帽，获得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颁发的《医疗器械注册证》。

2) 血液净化装置的体外循环血路、动静脉穿刺器注册申报资料已报国家局。

3) 腹膜透析引流袋、安全采血针项目在临床试验中。

#### 5、战略布局大健康领域：

报告期内，公司推进大健康产业布局，以投资参股与合作形式进行战略投资。

2017年6月6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双鸽集团有限公司及深圳前海君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共同签署《台州黄岩济民君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共同出资发起设立台州黄岩济民君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下称“济民君创”）。

2017年6月19日，济民君创、赵选民与白水县济民医院有限公司（下称“白水县济民医院”）签订《白水县济民医院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赵选民将其持有的白水县济民医院51%股权，以总价人民币9,94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济民君创。

2018年2月12日，公司收购济民君创持有白水县济民医院51%的股权及赵

选民持有白水县济民医院 9%的股权，收购总价为人民币 12,600 万元，2018 年 3 月底公司完成白水县济民医院 60%股权过户及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白水县济民医院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从 2018 年 4 月起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 三、报告期内，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 （一）报告期内，董事会会议具体情况

1、2017 年 2 月 1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2、2017 年 3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浙江济民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浙江济民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共 12 项的议案。

3、2017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4、2017 年 6 月 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台州黄岩济民君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5、2017 年 7 月 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上海润民健康管理公司的议案》

6、2017 年 8 月 28 日召开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公司 2017 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和《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以及《关于审议公司执行新会计准则的议案》共 4 项议案。

7、2017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 （二）报告期内，股东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7 年 5 月 18 日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共 9 项议案。

#### （三）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各项工作有序开展。提名委员会于 2017 年 2 月 16 日，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审计委员会分别于 2017 年 3 月 28 日、2017 年 8 月 28 日共召开 2 次会议，关于《批准报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报告》、《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批准报出公司 2017 年半年报告全文及摘要》。

#### 四、报告期内，公司治理完善情况

2017年，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公司持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提升公司内部管控。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以及提名委员会，强化了董事会组织建设和决策职能。

过去的一年，在董事会、管理层以及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下，公司在经营业绩和完善治理结构等方面均取得了一定的成绩。2018年，公司董事会将一如既往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规范运作，恪尽职守，促进企业竞争力的不断提升，从而以更好的经营业绩回报广大投资者。

#### 五、董事会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公司秉持“以人为本、信誉至上；延伸品牌、回报社会”的经营宗旨，确保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2018年，公司通过并购进行优质医院资产的整合是实现公司长期战略目标的重要举措之一，以“内生式增长、外延式扩张、整合式发展”的发展模式，加大对行业内优秀企业的并购，为实现公司既定战略布局，开拓新的业务增长点，提升公司长期持续盈利能力。

2018年，医药行业的发展既面临机遇也存在挑战。公司将努力按战略目标推进，进一步加大研发投入、提高生产自动化、强化对核心产品的营销；继续增大对医疗服务领域的投入，扩大在该领域的营运规模并提升营运管理能力；同时，加快推进并购计划。

2018年公司力争实现营业收入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同比增长 30%左右。

2018年重点工作如下：

- 1、充实、提升公司整体管理能力，实现盈收新突破。
- 2、重点品种先行、优化营销网络格局。
- 3、加大重点产品研发投入，丰富品种结构。
- 4、实现生产自动化，全面提高生产效率。



- 5、加强质量监控，完善数据完整性管理。
- 6、继续重点投资医疗事业，并提升现有医疗技术和管控力。

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文件之议案二

## 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代表：

根据《公司法》及《浙江济民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根据2017年工作情况，组织编写了《公司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监事会工作报告》”），《监事会工作报告》对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的主要方面，包括公司治理、企业制度建设、重大项目进展、经营管理工作等进行了回顾、总结，并依据经济形势的发展和公司内外环境的变化提出了公司2018年经营发展的指导思想和主要工作任务。关于监事会2017年度工作的详细事宜，将在《监事会工作报告》中予以介绍。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代表予以审议并表决。

浙江济民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十四日

## 浙江济民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 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和独立行使监事会的监督职权和职责。监事会成员出席或列席了报告期内的所有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重大决策、股东大会召开程序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等方面实施了有效监督，较好地保障了公司股东权益、公司利益和员工的合法权益，促进了公司的规范化运作。

####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一）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4 次会议，会议的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监事会于 2017 年 3 月 28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16 年度工作报告》、《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关联交易金额及预计 2017 年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监事 2016 年度薪酬计划方案》、《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公司监事会于 2017 年 4 月 26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度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3、公司监事会于 2017 年 8 月 28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半年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公司 2016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执行新会计准则的议案》；

4、公司监事会于 2017 年 10 月 15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二) 2017 年度，公司监事会成员列席了历次公司董事会会议与股东大会。

## 二、监事会对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中小投资者权益出发，认真履行监事会的职能，对公司的依法运作、财务状况、募集资金、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内部控制等方面进行全面监督，经认真审议一致认为：

### (一) 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参加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会议，对公司 2017 年依法运作进行监督，认为：公司董事会运作规范、决策合理、程序合法，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忠实履行了诚信义务，公司内部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 (二) 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

对 2017 年度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财务成果等进行了有效的监督、检查和审核，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内控制度完善，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 (三) 公司资金使用及对外投资

公司投资项目和投资资金支出均经过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和审批程序。

### (四) 关联交易情况

对公司 2017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行为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公平性依据等价有偿、公允市价的原则定价，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五) 对内部控制的意见

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出具意见如下：2017 年度，公司依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进一步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继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和内部控制环境；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保证了经营管理的合





---

法合规与资产安全，确保了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的真实完整，提高了经营效率与效果，促进了公司发展战略的稳步实现；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2017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文件之议案三

##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代表：

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现将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如下，提请各位股东及代表予以审议并表决。

### 2017 年度财务决算结果

#### 一、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

##### (一)营业收入

公司2017年度实现营业收入60,289.87万元人民币，比去年同期上33.86%(其中内销46,812.48万元人民币，外销12,888.04万元人民币)。

母公司浙江济民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济民制药”）全年实现销售为22,349.26万元人民币，子公司浙江济民堂医药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称“济民堂”）为37,777.02万元人民币，子公司上海聚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为13,374.42万元人民币，子公司台州市聚瑞塑胶科技有限公司为1,055.72万元人民币，LINEAR CHEMICALS S.L. 和鄂州二医院有限公司分别实现销售4,705.24万元人民币和10,515.59万元人民币。

##### (二)成本及费用

(1) 营业成本33,156.69万元人民币，其中：济民制药16,951.80万元人民币。

(2) 销售费用支出为10,479.03万元人民币，其中：济民制药270.47万元人

民币。

(3) 管理费用支出为7,222.17万元人民币,其中:济民制药为2,894.93万元人民币。

(4) 财务费用支出为1,420.14万元人民币,其中:济民制药1,203.61万元人民币。

### (三) 净利润

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5,288.44万元人民币,济民制药净利润为2,684.24万元人民币。

### (四) 现金流量

2017年合并现金净流量-6,390.23万元人民币,其中: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6,649.38万元人民币。

济民制药现金净流量-2,722.17万元人民币,其中:济民制药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6,935.55万元人民币。

## 二、资产状况

(一) 2017年末公司合并总资产157,491.02万元人民币,比年初增加65,248.49万元人民币(其中:流动资产47,031.45万元人民币,比年初减少1,853.83万元人民币);济民制药总资产111,924.19万元人民币,比期初增加40,234.92万元人民币,其中流动资产期末25,694.18万元人民币,比期初减少5,187.90万元人民币。

(二) 2017年末合并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79,344.48万元人民币,公司股东权益92,828.30万元人民币(其中:股本32,000万元人民币,资本公积19,973.96万元人民币,盈余公积2,532.17万元人民币,未分配利润24,654.44万元人民币,其他综合收益183.90万元人民币),比年初增加11,934.34万元人民币。

## 三、主要财务指标

(一) 资产负债率: 2017年年末为41.06%,比年初上升28.76个百分点;济民制药为41.05%,比年初上升了31.11个百分点。

(二) 流动比率: 2017年年末为0.97,济民制药为0.85。

(三) 销售利润率: 合并销售利润率为11.78%,济民制药为12.17%。

(四) 净资产收益率: 2017年为6.86%,比上一年上升了1.30个百分点。济



民制药为4.11%，比上一年下降了0.18个百分点。

(五) 基本每股收益：2017年为0.17元。

(六) 每股净资产：2017年为2.48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暨股东代表予以审议并表决。

浙江济民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十四日

2017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文件之议案四

## 关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代表：

公司董事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天健审〔2018〕2898号”《审计报告》对公司2017年财务报表的审计数据的确认，按照《公司法》和《浙江济民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国家有关规定，拟定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

2017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52,884,359.83元，本年度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26,842,429.05元，提取10%法定盈余公积，计人民币2,684,242.91元后，加上期初未分配利润为103,337,055.43元，减去本年度实际分配股利12,800,000元，本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14,695,241.57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所有者的资本公积金为199,739,626.48元。

建议本年利润分配预案为：以股权登记日为基数（32,000万股），每10股派发红利0.50元人民币（含税），占2017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约30.25%。

上述分配方案实际分配股息16,000,000元人民币，剩余未分配利润留待以后年度分配。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代表予以审议并表决。

浙江济民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十四日

2017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文件之议案五

## 关于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各位股东及代表：

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7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编制完成了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和《2017年年度报告摘要》，本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年报全文于2017年4月21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年度报告摘要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现提请各位股东及代表予以审议并表决。

浙江济民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十四日

2017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文件之议案六

## 关于确认支付 2017 年度审计报酬的议案

各位股东暨股东代表：

公司已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确认支付2017年度费用共计95万元，其中财务审计7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25万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暨股东代表予以审议并表决。

浙江济民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十四日

2017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文件之议案七

## 关于确认公司 2017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相关制度的规定，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研究和审核，认为公司2017年度董事、监事支付的薪酬公平符合公司有关薪酬政策及考核标准，未有违反公司薪酬管理有关制度的情况。

公司2017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方案详见年报全文之“第八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第55页）。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并表决。

浙江济民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十四日



2017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文件之议案八

## 关于审议公司 2018 年度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代表：

根据公司 2018 年度发展计划，为满足运营资金需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18 年度银行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4.932 亿元。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金额为准，本次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融资金额，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经营的实际资金需求确定。

1、公司拟向（1）浦发银行黄岩支行申请不超过 8,000 万元人民币，（2）中国银行黄岩支行申请不超过 38,820 万元人民币，（3）工商银行台州分行申请不超过 24,000 万元人民币，（4）招商银行台州分行申请不超过 16,000 万元人民币，（5）中信银行台州黄岩支行申请不超过 17,500 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

2、控股子公司（1）浙江济民堂医药贸易有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2）鄂州二医院有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 30,000 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3）海南济民博鳌国际医院有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 14,000 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

以上授信额度有效期均自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该等授权额度在授权范围及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在上述授信额度范围内，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对具体授信事项进行调整并签署有关法律文件。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各位股东及代表予以审议并表决。

浙江济民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十四日

2017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文件之议案九

## 关于公司2018年度向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代表：

因控股子公司鄂州二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鄂州二医院”）向银行申请贷款人民币 30,000 万元，公司为其融资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一、鄂二医院公司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鄂州二医院有限公司
- 2、注册资本：23,800 万元
-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 4、法定代表人：邱高鹏
- 5、经营范围：预防保健科、内科、外科、妇产科、儿科、眼科、耳鼻咽喉科、口腔科、皮肤科、急诊科、麻醉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病理科、中医科、血液透析诊疗技术。（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6、注册地址：鄂州市武昌大道357号
- 7、主要财务数据（经审计）：截至2017 年12 月31 日，鄂州二医院的总资产为37,629.27万元，净资产为26,202.83万元，2017 年度净利润为2,344.68万元，主营业务收入为10,515.51万元。
- 8、公司持有其 80%的股权，浙江尼尔迈特针织制衣有限公司持有其20%的股权。

### 二、提供担保额度的主要内容

- 1、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州分行
- 2、担保人：浙江济民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 3、担保金额： 3 亿元人民币；
- 4、担保期限：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5、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6、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本合同项下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借款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贷款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 三、反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 反担保金额：本次公司提供担保的**20%**，即**6000**万元。

(2) 担保的范围：公司履行《保证合同》项下保证义务而支付的全部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其他所有应付费用及银行为实现债权而要求公司支付的费用等）。

(3) 浙江尼尔迈特针织制衣有限公司同意，在其解除《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下向公司质押的鄂州二医院20%的股权后，以股权质押的方式向公司提供反担保。

(4) 浙江尼尔迈特针织制衣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王建松同意以连带责任保证的方式向公司提供反担保，保证期间至公司履行《保证合同》项下的义务之日起两年。

本次担保相关协议尚未签署，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担保议案后公司和相关子公司将与有关金融机构签订正式担保合同和反担保合同，并根据担保合同和反担保合同的约定承担其担保责任。

### 四、提供担保额度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对鄂二医院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是考虑公司生产经营及投资资金需求的基础上合理预测确定的，符合公司的经营实际和未来发展战略，本次向鄂二医院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进一步增强鄂二医院公司的资金实力，优化其资本结构，提升公司的整体经营实力和市场竞争力。

### 五、其他情况说明

1、截至本议案，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7,140万元，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2、公司本次向鄂二医院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用于其生产经营的可持续发展，资金占用费率定价原则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授权



---

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签署有关法律文件。请股东大会各位股东及代表予以审议并表决。

浙江济民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十四日

2017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文件之议案十

##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所在地组织部的要求，现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具体如下：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2018年5月修订）》将报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

本次《公司章程》修订的具体内容如下：

| 修改时间   | 条款  | 变更前   | 变更后   |
|--------|-----|---|---|
| 201805 | 第二条 |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br>公司以发起方式由浙江济民制药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br>公司以发起方式由浙江济民制药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br>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党务工作人员，党组织机构设置、人员编制纳入公司管理机构和编制，党组织工作经费纳入公司预算，从公司管理费中列支。党组织在公司发挥政治核心作用。 |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并表决，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公司管理层处理与之相关事宜。

浙江济民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十四日

# 浙江济民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 2017 年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浙江济民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济民制药”）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审慎认真地行使公司和股东所赋予的权利，积极参加会议，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相关重大事项发表了公正、客观的独立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决策、规范运作等方面的监督促进作用，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现将 2017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均拥有专业资质及能力，都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在从事的专业领域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我们与公司之间不存在雇佣关系、交易关系、亲属关系，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按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设独立董事三名为潘桦、宣国良、叶金荣。

####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潘桦先生，自 2015 年 1 月开始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同时担任台州中衡会计师事务所董事长、主任会计师，台州市产权交易所董事，台州中衡财务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潘桦先生具备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能够充分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宣国良先生，自 2016 年 10 月开始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历任上海交通大学机械系任助教、讲师、教授、博士生导师，在此期间曾参加水下激光设备、卫星通信信号接受设备、彩色电视中心设备研制等多个重要科研项目。曾在联邦德国康斯坦茨大学作访问学者，进修经济管理，其间在西门子、博世等公司实习访问。曾任奥地利 Innsbruck 大学任客座教授、上海市人民政府参事、兰生股份有限公

司独立董事。并已从上海交通大学安泰经济与管理学院退休。宣国良先生具备丰富的专业知识，能够充分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叶金荣先生，自 2016 年 10 月开始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执业律师，同时担任上海中星（集团）有限公司、上海绿地（集团）有限公司、仲盛集团的常年法律顾问。现任上海市荣业律师事务所主任，上海市长宁区企业家法学联谊常务副会长。叶金荣先生具备丰富的法律专业知识，能够充分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 （二）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1、我们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我们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1% 或 1% 以上；我们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我们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 或 5% 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我们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2、我们没有为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我们没有从该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因此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2017 年，我们本着独立、客观的原则，诚信、勤勉、忠实、尽责地履行职责。作为济民制药的独立董事，我们以电话沟通、参与会议、邮件发送等方式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并参与重大经营决策，在与公司内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充分沟通的基础上，从各自专业角度对各项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客观的意见，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17 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17 年度，任职期间董事会召开次数为 7 次，股东大会召开次数为 1 次。

出席公司会议情况如下：

|                   |            |                 |            |            |                   |
|-------------------|------------|-----------------|------------|------------|-------------------|
| 报告期内董事会<br>会议召开次数 | 7          |                 |            |            |                   |
| 独立董事姓名            | 亲自出席<br>次数 | 以通讯方式参<br>加会议次数 | 委托出<br>席次数 | 缺席次数       | 是否连续两次未<br>亲自出席会议 |
| 潘桦                | 1          | 6               | 0          | 0          | 否                 |
| 宣国良               | 1          | 6               | 0          | 0          | 否                 |
| 叶金荣               | 1          | 6               | 0          | 0          | 否                 |
| 报告期内股东大<br>会召开次数  | 1          |                 |            |            |                   |
| 独立董事姓名            | 亲自出席<br>次数 | 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次数     |            | 委托出席次<br>数 | 缺席次数              |
| 潘桦                | 0          | 0               |            | 0          | 1                 |
| 宣国良               | 1          | 0               |            | 0          | 0                 |
| 叶金荣               | 1          | 0               |            | 0          | 0                 |

审议议案的过程中，在认真听取有关人员汇报并进行必要的质询后，我们积极参与各议题的讨论，充分发表自己的意见和建议，对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没有对公司董事会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充分地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的规范化运作及股东的整体利益，认真履行了独立董事应尽的义务和职责。

##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本着公正、公平、客观的态度，在董事会与会期间，我们就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情况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时间        | 事项                    |
|-----------|-----------------------|
| 2017/2/16 | 关于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
| 2017/3/28 | 2016 年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           |   |
|-----------|---|
|           |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次董事会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
|           | 关于确认公司 2016 年关联交易金额及预计 2017 年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认可意见 |
| 2017/6/6  | 独立董事关于第八次董事会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
|           | 独立董事发表了设立台州黄岩济民君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暨关联交易的事前审核意见         |
| 2017/8/28 | 独立董事关于第十次董事会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

### (三) 现场办公及检查情况

2017 年度，我们通过现场和电话沟通等方式与公司管理层保持定期沟通，积极了解公司的发展变动，密切关注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和公司经营发展状况，并基于我们各自专业角度提出建议和观点。对于我们给出的意见和建议，公司管理层给予高度重视，并积极配合。

在公司董事会会议上，我们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多次对方案所涉及的内容提出建议，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公司及时准确地传递会议信息，为会议决策提供了便利条件，及时有效地配合了独立董事的工作。

### (四) 在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潘桦先生作为公司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积极参加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2017 年度，潘桦先生在任职期间，亲自出席审计委员会会议二次、提名委员会会议一次，并就决策事项和各位与会委员认真查阅及审议相关议案，勤勉尽职地履行作为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职责，确保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有效性，推动公司持续、稳健地发展。

宣国良先生作为公司战略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积极参加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2017 年度，宣国良先生在任职期间，亲自出席提名委员会会议一次、审计委员会会议二次，并就决策事项和各位与会委员认真查阅及审议相关议案，勤勉尽职地履行作为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职责，确保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有效性，推动公司持续、稳健地发展。

叶金荣先生作为公司战略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积极参加各个专门委员会的工作。2017 年度，叶金荣先生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职地履行作为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职责，确保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有效性，推动公司持续、稳健地发展。

###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 （一）关联交易情况

我们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等制度的要求，对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所发生的关联交易根据客观标准对其是否有必要、是否客观、是否对公司有利、定价是否公允合理、是否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等方面做出判断，并依照相关程序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 2017 年度所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实事求是的原则，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公平、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 （二）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就《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潘桦、宣国良和叶金荣一致同意该项预案，并同意该项预案提交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积极推动公司及股东各项承诺的履行，并持续关注该项工作进展情况。在本报告期内公司及股东的各项承诺均得以严格遵守，未出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反关联交易等承诺事项的情况。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承诺相关方亦不存在不符合《监管指引》要求承诺和超期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 （四）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为保证公司内控体系满足合规性要求以及管理的水平，推进公司管理活动的标准化、制度化、规范化，公司已制定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会

计核算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董事会秘书制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内部审计制度》和《子公司管理制度》。我们严格按照相关制度的要求，督促公司内控工作机构全面开展内部控制的建设、执行与评价工作，推进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稳步实施。目前暂时未发现公司存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力方面的重大缺陷。

#### （五） 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战略委员会，报告期内对各自领域的事项分别进行了审议，运作规范。

#### 四、 总体评价和建议

根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赋予的职权，2017 年度我们勤勉尽责，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和义务。对公司董事会决议的重大事项均要求公司事先提供相关资料，坚持事先进行认真审核，同时审慎、客观地行使表决权，充分发挥客观独立性，为推动公司治理结构完善与优化，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018 年我们将继续严格遵照各项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要求，一如既往地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恪尽职守，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的健康发展献计献策，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具有建设性的建议，坚决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在此对公司管理层为我们履行职责过程中所给予的积极有效的配合与支持表示衷心的感谢！

独立董事：宣国良、叶金荣、潘桦

二〇一八年六月十四日



**浙江济民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股东意见征询表**

|          |  |      |     |      |  |
|----------|--|------|-----|------|--|
| 姓 名      |  | 股东账号 |     | 持有股数 |  |
| 联系地址     |  |      |     |      |  |
| 联系电话     |  |      | 邮 编 |      |  |
| 主要意见或建议： |  |      |     |      |  |
|          |  |      |     |      |  |

注：书面意见或建议请填此表。

二〇一八年六月十四日

本意见表可在大会期间提交大会会务组或寄至：

浙江济民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地址：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北院路888号 邮编：318020